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陕教位〔2013〕22号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
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
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我省《实施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
研〔2013〕1号）和《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
教〔2013〕19号），进一步深化我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提高
研究生教育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省级统筹，支持高校自主优化研究生培养学科、类型结构

（一）继续实施重点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增强研究生教育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继续实施重点学科建设工程。以学科建设为龙头，深入实施重点学科建设，加强学科内涵建设，支持学科协同创新，建设学科创新平台，汇聚培养领军拔尖人才，不断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争取更多的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学科。

继续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充分发挥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 985、211 工程高校向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水平迈进，努力争取优势学科进入中国一流、亚洲一流、世界一流，不断提高省属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国际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支持高校自主设置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支持高校在已有一级学科授权点下，自主设置、调整博士、硕士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和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设置、调整博士、硕士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自主设置、调整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向省学位委员会备案。支持学士学位授权高校自主审核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

（三）支持高校进行学科动态调整。各学术型学位授予单位在学术型学位授权点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

需求和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或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并自主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撤销需求不足、水平不高或不符合学位授予单位办学目标定位要求的授权学科，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符合学位授予单位学科发展规划要求的学位授权点，优化人才培养的学科和类型结构。

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做好学科发展规划，指导本地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制定支持政策，引导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撤销和增列学位授权点。统筹组织调整撤销后学位授权点增列工作。

（四）积极扩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支持高校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的工作。继续执行国家增量调整和存量调整政策，增量部分全部用于增加专业学位招生规模，适当调减学术型学位研究生招生人数。支持高校增设一些专业学位类别和一批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提升高校特别是省属高校培养高层次应用人才和服务区域或行业需求的能力。

（五）支持高校改革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支持高校在核定的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下，自主确定和调整研究生年度分专业招生计划。支持高校积极推进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完善招生选拔办法，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和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以及特殊才能的人才选拔机制。

二、实施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计划，支持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水平

（六）设立高水平拔尖人才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选择两至三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支持其进行博士研究生培养或硕博连读改革试点。

（七）设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支持高校深化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积极探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在招生选拔、高水平教材和课程体系、培养模式、教学条件、质量监控与评价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改革创新，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和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以高水平科研支撑高水平培养，建立健全合理的教学科研评价体系，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具有特色的高水平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模式。设立 10 个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

（八）设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支持高校深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支持我省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多样化需求，积极探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招生选拔、高水平教材和课程体系、案例教学、培养模式、教学条件、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建立和完善包括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

各个环节的专业学位质量保障体系，积极探索建设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和企业的协调沟通，促进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教育的有效衔接，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符合规律、满足需要、质量上乘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模式。设立 10 个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同时，积极支持我省高校教育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等项目的建设。

（九）建立研究生培养工作站，搭建研究生创新实践平台，支持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科技厅等部门将加强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支持与协调，健全“双导师”制度，建立导师合作交流机制，以我省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和与陕西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支柱性产业研发需求为导向，支持硕士、博士学位授权高等学校主动联合和依托研发能力强的一流大型企业集团和科研院所，设立一批以提升创新实践能力为设计目标的研究生培养工作站，鼓励校所、校企联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提高企业和科研院所的人才积聚、储备能力，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降低研究生培养成本和就业压力，缩短创业就业适应期，实现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创业就业五位一体。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主动与企业 and 行业联合，建设一批校级研究生培养工作站。在此基础上，从 2014 年开始，每年建设 30 个左右的省级研究生培养示范工作站，在进口教学及科研设备、教学经费投入等方面按国家规定享受有关教学单位的税收优惠政策。省科技厅和相关省级部门，在省级科

研项目立项方面予以优先考虑，重点支持。

（十）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提升工程，营造创新环境，提升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水平。

1. 拓展西部大讲堂。依托我省高水平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面向海内外，聘请国内外顶尖专家学者，瞄准国际学科和学术前沿，为青年教师和研究生群体，开设课程和专题讲座，加强国际交流和对外开放合作，拓展国际视野，增强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

2. 强化研究生英语演讲比赛的学术性和专业性，推进研究生英语课程教育教学改革和质量提升，增强研究生国际交流的能力。

3. 支持博士研究生的创新研究，鼓励博士研究生参加科研项目研究。

4. 设立支持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对应邀参加 A 类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予以重点资助。

5. 举办研究生教育创新成果展示，评选奖励优秀创新成果，激励研究生的创新创业精神，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展示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搭建研究生就业创业平台。

（十一）开展“三名”（名导师、名课程、名教材或案例）建设，支持高校导师队伍建设，促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内容改革。每年遴选省级研究生指导名师 50 名左右、研究生示范姓名课程 50 门左右、名教材 20 部左右。

三、建立四个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

(十二) 建立教育诚信机制。深入开展对研究生和青年导师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根据教育部令第 34 号《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支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强化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制定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鼓励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形成崇尚学术、追求卓越、注重质量、勇于创新的价值追求和文化氛围。

(十三) 建立评估检查机制。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学科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评估与认证。设立学科国际评估试点项目 10 个左右；设立各类研究生教育及学科专项评估项目，每 5 年开展一轮学位点评估；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每年抽检 500 篇左右；进行硕士课程教学质量抽检。

(十四) 建立数据监控机制。

1. 加强三级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做好年度学位授予信息的收集、汇总、审核和网上查询工作。

2. 设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各学位授予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及时公布全省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教育的基本情况，按年度公布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促进我省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3. 完善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站建设。建立“陕西研究生教育”网站，提供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的最新改革信息和成果；及时统计全省重点学科及其它学位点主要信息，对重点学科建设和学位点质量进行动态管理。

（十五）建立奖励激励机制。

1. 为提升我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质量，设立陕西省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基金项目，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予以奖励。省财政对每篇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人民币。

2. 设立陕西省优秀学位论文奖，每年按比例评选一批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对作者和指导教师予以奖励。省财政对每篇优秀博士（硕士）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一次性奖励 2000 元（500 元）人民币。每年共评选出 100 篇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 200 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3. 设立陕西省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发挥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主体作用，鼓励、支持和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探索研究生招生选拔、人才培养模式、导师责权机制、评价监督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创新，设立陕西省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每三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 3 项，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20 项。

四、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

（十六）完善省属普通高校研究生财政拨款制度。参照教育部直属高校财政拨款模式，建立健全省属高校包括生均综合定额

拨款、绩效拨款、奖助经费在内的财政拨款体系。省财政对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省属高校安排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同时，根据我省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和财力状况，建立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省财政根据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等因素确定省属高校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由学校自主安排用于研究生培养；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要按规定统筹利用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支持研究生教育发展。

在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

（十七）完善省属高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从 2014 年秋季学期开始，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所需经费由中省财政按比例分担。高等学校要按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高校承担。高校要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高等学校要加大科研基本业务费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校要设立博士点科研基本业务费，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开展自主研究，并对人文社科、

基础学科等科研经费较少的学科给予倾斜支持。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标准由高等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十八）认真落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国家已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的管理。

（十九）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的完成学业。高等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方向）倾斜。高等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加大奖助力度。

（二十）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按照现行办法由各级财政承担。落实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二十一）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高等学校要综合采取减免学

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面向高等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专题研究项目，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职锻炼机会等。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留学生奖学金，吸引国外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研究生学位。

（二十二）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合理确定研究生教育收费标准。原则上，现阶段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硕士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8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0000 元。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及目前已按规定实行收费政策的研究生，暂执行原收费政策。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研究生教育收费实行属地管理，具体标准由高等学校向省教育厅提出，经省物价局、财政厅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简政放权，扩大培养单位办学自主权。

（二十四）成立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全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工作。

（二十五）按专业学位类别，成立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

导专家委员会，负责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检查、评估和咨询工作。

（二十六）定期召开高校领导研究生教育咨询会，加强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中的一些重大问题的研究与探讨。

（二十七）充分发挥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作用，积极开展学术研讨、交流和政策研究。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2013年12月17日

（全文公开）

